檔　　號:
保存年限:

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22001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號20樓
承辦人：林欣慧
電話：(02)29603456 分機2588
傳真：(02)29660844
電子信箱：A04726@ntpc.gov.tw

受文者：新北市立丹鳳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12月31日
發文字號：新北教社字第10925177811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（10923196297_109D2553119-01.pdf）

主旨：檢送「新北市110年語文競賽（客家語字音字形）研習計畫」1份，請依說明段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為提昇本市教師客家語字音字形專業知能，聘請客家語指導教師分享實務技巧，以發掘培育優秀選手並落實本市客家語語文教育，特辦理旨揭研習。

二、旨揭研習訂於110年1月25至26日（星期一、二）上午9時至下午4時假大豐國小舉行，全程參與者核發12小時研習時數。

三、本案參加人員資格及錄取方式如下：

(一)本市各公私立高中職及國民中小學，參賽或指導「客家語字音字形競賽」之學生、教師及教學支援工作人員。

(二)每校擇優遴派推薦1-2名參加，依每校先錄取1名為原則，再參考報名先後順序錄取，總錄取人數最多100名。

四、本案開放報名時間自即日起至110年1月20日（星期三）下

午4時止，報名方式如下：

(一)至新北市校務行政系統之教師進修研習系統報名。

(二)無校務行政系統帳號人員，請填妥附件報名表傳真至頭前國中報名，傳真至(02)22192693大豐國小黎輔寧組長收。

五、參與旨揭研習之人員核予公假登記，另請自備午餐及環保杯，並多利用大眾交通運輸工具。

六、本案相關事宜請逕洽大豐國小黎輔寧組長，聯絡電話（02）22192619分機811。

正本：新北市各公私立高中職暨國中小
副本：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0/12/31 15:52:02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